

# 目錄

部		頁數
	引言	1 – 3
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4 – 15
2	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16 – 28
3	把天篷列為發展計劃的強制性要求	29 – 36
4	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37 – 46
5	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47 – 56
<b>簡稱</b>		59

<b>附錄</b>		<b>頁數</b>
1	立法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接獲的意見書一覽表	63 – 75
1.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概念規劃比賽的比賽簡介所載列的核心設施與自選設施一覽表	76
1.2	公眾及相關界別人士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提出的意見	77 – 79
1.3	各組織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本港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所提出的意見	80 – 81

## 引言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發表本匯編，作為於2006年1月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第II期研究報告的補篇。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由內務委員會成立，負責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小組委員會分階段進行研究工作，而第I期研究報告已於2005年7月發表。在第I期及第II期研究報告中，小組委員會均強調當局必須以有系統的方式諮詢公眾(尤以藝術和建造界為然)，以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文化內容、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均符合社會的需要，並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小組委員會對於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向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和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和人士，表示衷心謝意。這些意見亦已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不同階段，提交予政府參考。政府在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時，應考慮這些至為寶貴的意見。不過，一如本匯編所述，似乎不是有很多這些意見獲得當局重視，而當局亦沒有解釋為何未能考慮這些意見。

2. 第II期研究工作的其中一項研究結果，是政府未有設立任何機制，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在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原意只是徵詢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3份入圍建議書的意見，而非就該發展計劃本身諮詢公眾。經參考海外的做法後，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的第V章內，就當局如何能以更有系統的方式進行公眾諮詢提出了一些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成立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on panels)，收集和研​​究利益相關者和公眾整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認為，若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意見不獲接納，有關當局應有責任諮詢公眾並向他們作出解釋，此點至為重要。鑒於公眾盼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能早日落實，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第VI章的結論及建議部分，建議當局盡早成立諮詢委員會。為方便當局盡早展開諮詢工

## 引言

---

作，小組委員會編製了本匯編，恰如其分地陳述了不同團體和個別人士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各個範疇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以便當局可即時跟進。

3. 本匯編的主要目的有二：第一，以有系統的方式綜述立法會接獲的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第二，提供一個起步點，方便各方瞭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各個範疇的具體事宜，以及研究有關事宜應如何推展。本匯編涉及下列5個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關的主要範疇<sup>註</sup> ——

- (a) 因應香港可持續發展(特別是本港文化發展)所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和軟件內容；
- (b) 發展與融資模式及推行策略，特別是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的事宜；
- (c) 把天篷列為發展計劃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
- (d) 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及
- (e) 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4. 關於以上所列的各個範疇，本匯編載列公眾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包括小組委員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兩個重要階段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該兩個重要階段分別為當局在2003年9月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以及在2005年10月就建議邀請書的框架提出修訂發展模式。本匯編每部會論述上文

---

<sup>註</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5.36段

## 引言

---

第3段所列的一個主要範疇，並以下列鋪排形式按時間順序作出陳述：

- 有關的歷史背景或現時情況(視何者適合而定)；
- 建議邀請書所訂的建議安排，以及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和關注；
-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 政府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以及公眾對修訂發展模式的意見和關注；及
- 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5. 本匯編每部均獨立成篇。讀者可同時參考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兩份研究報告，細閱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個不同範疇的詳細分析。立法會接獲的意見書連同各份意見書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列於**附錄1**。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 有關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的歷史發展

1.1 在1998年10月，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館，以供舉辦更多世界級文化盛事，並協助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娛樂之都。在1999年11月16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用途應從根本予以檢討，以便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

1.2 在2000年3月，政府當局宣布計劃舉辦公開概念規劃比賽，邀請各界人士就西九龍填海區提交概念計劃。當時，建議於西九龍填海區興建的設施亦已由“一個大型的世界級表演場館”擴展至多項核心設施和非強制規定的設施(有關詳情載於**附錄1.1**)，而所指的核​​心設施已擴展至包括多間劇院、一座綜合博物館及一條藝術村，而非強制規定的設施則包括住宅發展項目及甲級寫字樓。概念規劃比賽在2001年4月舉行。由Foster and Partners領導設計的作品(下稱“Foster設計”)獲評審團選為冠軍作品。

1.3 政府當局在2003年年中宣布有意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把該區建設為世界級藝術、文化及娛樂匯萃之地時，擬於該區興建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已再作改變，與在概念規劃比賽階段時所指明的有所不同。

### 建議邀請書中有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定

1.4 建議邀請書所載列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如下：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 (a) 一座劇院綜合大樓，內設3個劇院，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2 000個、800個及400個；
- (b) 一個可容納最少10 000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c) 一個博物館群，由4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75 000平方米。該4間博物館的擬議主題分別為電影博物館、現代藝術博物館、水墨博物館和設計博物館；
- (d) 一座藝術展覽館，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少10 000平方米；
- (e) 一座海天劇場；及
- (f) 最少4個廣場。

1.5 根據建議邀請書，中選倡議者須負責上述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及管理，為期30年。除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外，倡議者亦容許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納入其他藝術及文化設施，例如廣場、劇院、電影院、商業藝廊、藝術天地、藝術訓練設施、工作坊及製作室等。倡議者若有充分理據，亦可提議4間博物館採用其他主題。

### **公眾對建議邀請書所訂硬件及軟件內容的意見和關注**

1.6 當局宣布在西九龍填海區發展一個大型文化藝術綜合區時，文化藝術界均感雀躍，希望把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帶來的機遇，實現他們對文化藝術發展的抱負。概念規劃比賽文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件所載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的理念，正好反映他們殷切的願望：“西九龍填海區應能激發一個更活潑的文化環境，引動市民更熱衷地投入文化活動。西九龍填海區的設施，除了要在外觀、感性與知性層面，彰顯平等、公眾參與的理念外，還應蘊含中國文化和歷史的豐富內涵，更要與時並進，超越商業和實利的考慮，回應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在國際交流和文化發展上的長遠需要和挑戰。”文委會在2003年4月發表的報告(文委會報告)中，進一步重申其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立場及期望，而當局亦大概於那時擬訂該發展計劃的建議邀請書。

1.7 要建設一個規模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般龐大的文化區，對香港而言，實屬史無前例。香港大多數人均支持這構思，並期待這計劃成功實現，而藝術界的期望尤其殷切，深盼能確保文化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可有助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下文各段分按下列範疇，載述了公眾及藝術界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硬件及軟件內容的意見——

- (a)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以及該等設施在何程度上切合社會現時及未來的需要；
- (b)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能如何有助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及
- (c) 文化藝術的可持續發展及其對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及該等設施在何程度上切合社會現時及未來的需要

1.8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構成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主要特色。由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規模龐大，政府認為有必要

---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引進私營機構的資源及專才，以便為這些達世界級水平的設施提供資金，以及營運這些設施。由於有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雄圖大計，藝術界期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提供足夠的場地，較長期地上演文化藝術節目。該發展計劃亦應有助解決現時文化藝術設施及服務不足的問題，並可應付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需要。本地的藝術團體尤其渴望有更好的排練設施，以及更多供本地藝術使用的製作室及展覽設施；如可行的話，更應為旗艦藝團提供永久的場地。然而，有不少意見認為，建議邀請書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所載的規定，既未有考慮周詳，亦並無充分徵詢專業意見。此外，由於文化界未獲當局正式諮詢，根本沒有任何資料可從中得知當局如何釐定建議邀請書所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對於當局突然在建議邀請書中納入4間主題博物館，並訂明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有75 000平方米，部分相關界別人士對此亦有疑問。因此，有強烈意見認為當局應諮詢公眾並進行研究，評估是否有需要興建擬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並應理順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同時，當局亦應以有效的方式讓公眾(尤其是藝術界人士)參與釐定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硬件內容。

1.9 不過，亦有意見認為，有關的顧問經研究現有場地的使用情況後，已清楚確定該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確有需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為香港提供需求殷切的文化康樂設施，亦可有助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由於擬建博物館的主題是根據社會大眾早前表達的期望或普及文化而訂定，應不難吸引觀眾入場參觀。公眾及相關界別人士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內容所提出的其他意見，載於**附錄1.2**。

1.10 政府所持的立場是，發展新的設施(尤其是屬全港性的設施)，必須以供應作主導。政府相信，待新的設施落成後，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假以時日社會大眾的文化意識會逐漸提高，文化藝術節目自可足以吸引本港和世界各地的觀眾前來欣賞。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能如何有助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1.11 根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其網站上提供的資料，為了進一步發揮香港中西薈萃的文化優勢，政府計劃建造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殿堂，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促進文化藝術發展方面，這個文娛藝術區亦將有助香港 ——

- (a) 吸引國際知名演藝人才來港，籌辦世界級表演盛事和展覽，豐富市民文化生活；
- (b) 培育和展現本地藝術工作者的才華；
- (c)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d) 躋身國際文化藝術都市之列；
- (e) 提供世界級的演藝場地和博物館；
- (f) 為藝術愛好者提供更多選擇；及
- (g) 激發創意，促進創意工業發展。

1.12 不少相關界別人士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對香港文化藝術的日後發展有積極的推動作用，包括提升市民的文化質素、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培養本港市民對中國藝術及文化的興趣、提高他們欣賞藝術的興趣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預期可為社會整體帶來裨益，並有助提高香港作為文化樞紐及亞太區創意工業之都的地位。為提升市民的文化素質和培養市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民對藝術欣賞的興趣，有意見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立一所視覺藝術學院，以彰顯創意工業的重要。

1.13 相關界別人士強烈要求政府制訂一套清晰的長遠文化政策，參照文委會報告中提出的“以人為本”和“民間主導”原則，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基礎。現時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完全着眼於文化藝術發展的硬件，而文化目標的發展、程序、世界視野、市區規劃及文化發展概念等，卻一概付諸闕如。由於當局對香港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以至各項配套軟件，均沒有提出清晰的願景及總綱藍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效用實在成疑。特別要強調的是，若沒有相應的文化政策去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便欠缺評核準則，無從衡量中選倡議者最終能否妥為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1.14 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文化藝術的硬件和軟件可同步發展，而硬件應可導引和鼓勵軟件的發展，因為硬件建成後，便可吸引本地和外地最優秀的人才，在港舉辦第一流的文化節目。有些團體支持早日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無須等待制訂文化藍圖。這些團體認為未必要由政府主導為香港制訂文化政策，而應讓市場在文化娛樂的發展方面擔當一定的角色，同時讓文化藝術在資源充足的適當環境下自行發展。依這些團體之見，要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營造一個有利文化發展的環境，較制訂一套文化政策更重要。在此方面，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能有助在本港創造一個理想的商業環境，例如吸引最多的觀眾、提供長租期和低租金以方便節目製作、協助藝團爭取經費及作出宣傳、建造所需的運輸基礎設施、加強藝術教育等，凡此種種均可讓藝術工作者試驗以商業模式營運文化藝術節目及設施，並作出改善。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1.15 很多團體亦指出，在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推動文化藝術發展之時，當局有需要同時重視世界與本地文化、高雅文化與普及文化，並應在牟利與非牟利的藝術活動之間求取平衡。各個團體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香港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扮演的角色所提出的其他意見，載於**附錄1.3**。

### 文化藝術的可持續發展及其對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

1.16 有意見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建立一個基礎，營造活潑而生氣蓬勃的環境，培育創作人才，而該項發展計劃成功與否，衡量的準則應是其對培育創作人才的作用，以及其能否營造一個有利文化藝術團體發展和培養觀眾興趣的環境。現時欠缺了一種整合觀念，未能把不同政策範疇(包括文化、社會、經濟及市區發展)聯繫和結合，從而營造一個可讓創作人才發揮所長和追求卓越的環境。營造有利的環境，使創意可轉化為有市場的產品，是協助香港在經濟轉型中保持調整動力的重要途徑。

1.17 在此方面，亦有意見認為，藝術是社會一個極重要的核心構成元素，因此，一個城市若能以最宏大廣闊的角度來看待文化，不但會更有競爭力，更能逐漸發展出財經及管理的新模式。因此，除了致力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為遊客必到之地，並為香港文化活動注入新意外，當局亦應訂定策略，把文化發展與社會及經濟發展互相結合。

### 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

1.18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2月中至2005年6月底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與立法會接獲的大致相若。大部分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回應者贊成在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之前，應進一步討論香港的文化政策，即使該計劃的推行時間會因而延遲。

###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1.19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指出，在發展文化基礎設施方面，有需要推動發展例如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等“文化軟件”；而在規劃“硬件”之前，必須先對該等“軟件”詳加考慮。然而，政府當局在欠缺明確界定的文化政策目標及沒有詳細分析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有否需要的情況下，便決定興建該等設施。政府當局未有就個別設施的技術要求進行可行性研究，便把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納入建議邀請書內，任由倡議者自行決定是否進行該等研究<sup>註1.1</sup>。

1.20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市民大眾(特別是有關的專業界別和藝術界人士)進行有系統而廣泛的諮詢，以釐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各項發展需要的優先次序。小組委員會認為，只有經常徵詢民間的意見，並與民間以伙伴形式緊密合作，政府方能規劃並建立一套切合社會需要的文化政策<sup>註1.2</sup>。

1.21 小組委員會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研究，以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設的每類文化設施的需要及技術要求。此類可行性研究亦應評估提供及經營此等設施所需的經常資源。此方面的資料應利用作為日後就設施方面進行採購工作的議價基準<sup>註1.3</sup>。

---

<sup>註1.1</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3及5.16段

<sup>註1.2</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27及5.28段

<sup>註1.3</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33段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1.22 小組委員會亦認為，為評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各項硬件設施的優先次序，以及硬件內容可如何與軟件需要配合，實有必要設立一個不偏不倚及透明開放的監督機構。該監督機構應與政府共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設施和服務的不足程度，並釐定文化設施發展計劃的優先次序，尤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情況為然<sup>註1.4</sup>。

### 政府在2005年10月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

1.23 根據在2005年10月7日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軟件及硬件內容有關的建議如下——

- (a)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定為最少185 000平方米，約佔發展區總樓面面積的30%；
- (b) 中選倡議者須負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協調工作，並有責任發展區內所有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
- (c) 成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長遠而言於管理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方面扮演持續的角色。文化界將可派代表參加法定機構的決策架構及諮詢架構。

1.24 發展模式經修訂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保持不變，而修訂發展模式亦無提及文化政策。換言之，儘管公眾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及欠缺文化政策的問題表示關注，但政府當局仍保留原先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並認為並無強烈理由要為

---

<sup>註1.4</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34及5.35段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討論文化政策的緣故，而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擱置。政府當局在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未來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表示，“我們認為現時的文化政策已經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穩健的基礎。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旨在創造一個有利自由表達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是本港文化政策的藍圖，而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得到該報告支持。我們預期，通過綜合規劃和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成為本地和國際創作人才薈萃之地，提供更多資源和場地讓文化藝術界健康發展。藝術行政工作者、藝術家和藝術畢業生會有更多就業機會；藝術界和商界亦會有跨界別合作的新機會。以上各項因素相為表裏，香港的文化和創意工業將更具優勢、更為健康。文化政策的討論會繼續進行，但沒有理由要為這些討論而擱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 公眾對修訂發展模式的意見和關注

#### 硬件內容

1.25 對於政府當局仍未承認有需要就所需的文化設施諮詢文化界，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實際上全無改變，不少團體表示關注。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主題及擬建設施的標準，仍然會由中選倡議者決定。有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既然建議成立法定機構，便應就哪些類別的文化場地適合及有需要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一事，徵詢專家的意見，而設施的文化內容最好便是由法定機構決定。

1.26 亦有意見關注到，根據修訂發展模式，作為最終用家的文化界已不再須要與中選倡議者以伙伴形式合作。在欠缺最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終用家給予所需意見的情況下，文化硬件可否符合原擬目的，實在成疑。由於法定機構將會負責管理文化設施，風險便會由法定機構而非發展商承擔。若法定機構不能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真正需要的文化藝術設施，但卻要負上營運和管理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責任，這對其並不公平。

1.27 然而，部分團體樂於看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最少會佔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面積的30%。這些團體籲請當局盡早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便提供世界級的演藝設施，以及香港所缺乏的設施(如粵劇的表演場地)。

### 軟件內容

1.28 不少團體認為，修訂發展模式仍未能紓解公眾對當局並無制訂文化政策，釐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方向所提出的關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仍以基礎設施為發展重點，而文化軟件的目標或規範一概欠奉。這些團體感到失望的是，當局所提出的未來路向並無採納他們所建議的做法，即分階段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令發展計劃留有彈性，以配合香港不斷演變的文化願景。

### **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1.29 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發展計劃，如能成功設計和推行，將會對推動香港整體的文化藝術發展產生極大作用。若該項發展計劃考慮不周，不但會對附近的地區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在該等地區與海港之間構成阻隔)，香港社會亦會失去一個把本地文化藝術發展推向新高峰的黃金機遇。因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所涉及的工作，



## 第1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應本港情況(特別是長遠文化政策)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內容

---

實遠遠多於只是建造一系列的文化設施。正如一個關注團體所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工作，就是香港發展為文化都會的規劃工作”。文化規劃的全球趨勢，是所採用的方案能讓文化規劃融入該城市其他範疇的規劃，例如宏觀的市區總體規劃、社會與經濟規劃，以及環境規劃等。要實現上述的融合與協調程度，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要做的首要工作，是在諮詢社會各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後，共同議定一個政策計劃。小組委員會建議，各相關政策局應立即共同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潛力，並議定發展計劃在政策方面擬達致的目標。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可如何有助香港的整體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策略性項目，可如何發揮催化作用，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sup>註1.5</sup>。

1.30 小組委員會認為，民政事務局現時所採用的模式流於被動，對期望透過策略性規劃及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勾劃香港未來的文化願景，毫無幫助。政府當局應積極訂定方案，設立一個討論平台，讓相關界別人士能有組織及有系統地提出意見，並使他們的意見可轉達至具有文化藝術發展權責的機構。小組委員會仍然認為，政策的制訂始終是政府的責任。若政府當局只是簡單地接納文委會報告作為其文化政策，而不闡明任何落實報告所提建議的計劃或策略，這實在並不足夠<sup>註1.6</sup>。

1.31 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認為，當局亦應就各項影響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事宜，諮詢為有系統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諮詢工作而建議成立的諮詢委員會<sup>註1.7</sup>。

---

<sup>註1.5</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20段

<sup>註1.6</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21段

<sup>註1.7</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31段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 **發展及落實公共文化設施的現行安排**

2.1 在香港，政府在所有大型文化藝術項目的發展、融資和推行方面，歷來均擔當主導的角色。由於政府認定有需要控制公共開支，特別是自1997年以來本港經濟滑落，控制公共開支更有需要，政府在發展大型計劃(包括文化藝術設施)時，已致力採取其他的發展模式及財務安排(例如公私營合作模式)。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而言，當局的構思是把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結合物業發展，藉以吸引私營機構投入財力及商業專長，使香港的文化藝術在長遠上得以改善。

2.2 在推行項目計劃方面，香港採用漸進方式發展文化或基建項目，已有豐富而廣泛的經驗。政府根據總綱發展藍圖或概念方案，按照已顧及當時社會需要和土地市值的時間表，興建個別設施或騰出住宅／商業用地進行拍賣。

### **發展模式及融資安排**

#### **建議邀請書所載的發展模式**

2.3 在2003年9月發表的建議邀請書文件中，政府提出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來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此發展模式包含下列各項主要元素 ——

- (a) 中選的倡議者將獲批予為期50年的批地契約，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包括負責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關設施的規劃、設計、融資、建造、採購、裝置，以及把工程完成，其後並須在30年的經營期內，營運、保養及管理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 (b) 建議邀請書訂明倡議者可出售及出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及
- (c)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以財政自給的方式營運。中選倡議者將須提供承擔、保證、賠償條款和繳交履約保證金，以確保計劃能夠落實及如期營運。

### 公眾對建議邀請書所載的發展模式的意見和關注

#### *單一發展模式的爭議*

2.4 藝術團體、專業組織和關注團體對於如何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事宜，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和建議。大部分意見均反對單一發展模式。他們認為，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規模龐大，該發展模式會令中小型建造公司無法參與計劃，而投標者數目亦會受到限制，因而導致政府在進行談判以爭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最佳方案時，處於不利位置。他們促請政府考慮採用分拆發展模式，使不止一個私人發展商可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從而引進更大競爭，並帶來更多的整體財政收益。部分關注團體亦建議，政府應放棄“三選一”的做法，以及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並就此充分諮詢公眾意見。為了讓中型發展商可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部分團體建議把該幅用地的商業和住宅部分分拆為較小的地段，透過公開拍賣及／或合營發展計劃的方式批出。為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與周圍的文化設施互相結合，政府應訂明每個地段的詳細規劃規範，包括要求發展商嚴格依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整體的總綱發展藍圖。部分專業團體認為，政府應對總綱發展藍圖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與服務的規格，應有充分控制。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2.5 另一方面，有少數關注團體提出，若在政府與中選倡議者的合約關係中加入足夠的保障規定，便沒有需要再爭辯應由多個發展商興建或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這些團體認為，若由多個發展商參與發展，可能會引致建築水平和設施的整體素質下降。

### *把文化發展與物業發展分開*

2.6 儘管民意主流不反對政府利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賣地和物業發展的收益來支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成本，但亦有意見認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應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和住宅發展項目分開，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不應由單一或數個私人發展商發展。

### *繼續向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提供財政資助*

2.7 大部分藝術組織和關注團體不滿政府並未對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作出長遠的財政承擔。他們促請政府，除了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外，即使未能向本地文化藝術界提供更多的財政資源，最少亦應維持現有的資助水平。

###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

2.8 部分專業團體支持讓私營機構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興建和營運。他們強調，政府落實計劃時，有需要按照國際優良做法，擬備本身的業務計劃，當中最低限度須載有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及詳細的發展規格。他們贊成當局應重新審視政府就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出的指引，以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建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和該區以外現有設施的效用，進行公眾諮詢。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 設立信託基金

2.9 有建議指出，雖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配套基礎設施應由政府以真正的公私營合作模式興建，但區內其他土地可透過申請售賣土地表制度分批推出市場發售，而從賣地所得的收入則撥入信託基金，以資助興建及持續營運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若信託基金衍生的所有收入不足以支付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設及營運開支，政府便須動用公帑，不時或一次過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注資。

### 令資金來源多元化

2.10 部分關注團體認為，雖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土地應爭取其最高價值，但該區的收入來源不應純粹來自土地，而應盡量多元化。他們提出，物業價格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中選倡議者的收入亦會受到影響。這會直接影響中選倡議者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財政承擔，而只有在財政持續穩健的環境下，方可推動文化藝術發展。部分團體建議，根據現今的做法，有關方面應致力開拓其他途徑，例如籌款、交易銷售及收取入場費等，使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除依靠政府撥款資助，亦有本身的收入來源。

### 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

2.11 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公眾意見分析報告書》所載，政府曾委託顧問進行電話民意調查，結果發現有50.8%的受訪者反對單一發展模式，而有26.1%的受訪者則表示支持。政府亦接獲由不同組織進行的6項意見調查／研究的結果。在該等調查／研究當中，有3項調查／研究的回應者被問及對單一發展模式的意見。該等調查／研究顯示，大多數人不贊成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根據所接獲的意見書及有關的會議和研討會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紀錄，不少人認為該發展模式有利發展商，令人聯想到“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此外，亦有意見對中小型企業在該發展計劃中的有限參與機會表示關注。

2.12 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財務融資，從政府接獲的意見書及有關的會議和研討會紀錄可見，有不少意見促請政府披露更多關於財務安排的資料，並建議設立一個信託基金來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些意見則憂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財政方面可否持續穩健，特別是文化藝術活動的入場收費問題。對於讓私營機構參與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一事，市民大眾和立法會均意見分歧。贊成讓私營機構參與發展的人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住宅／商業部分所帶來的收入，可為文化發展提供資金，而反對者則擔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變成另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與此同時，一些回應政府在公眾諮詢期間派發的意見卡的人士希望政府能為本地藝術及文化團體提供更多資助。

###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2.13 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小組委員會批評當局採用單一發展模式可能會帶來風險，令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化硬件及軟件的長遠規劃工作的責任，落在一個私人發展商身上。該模式令小型發展商難以參與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認為，即使天篷設計可取，亦不一定需要採用單一發展模式<sup>註2.1</sup>。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財務安排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政府所披露的參考數據不足，小組委員會難以評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財政上的可行程度。小組委員會認為，欠缺該等數據，政府當局實未能作出最好裝備，與入圍的倡議者進行談判，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爭取最佳方案<sup>註2.2</sup>。

---

<sup>註2.1</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3.42及5.26段

<sup>註2.2</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3.30、3.31及5.32段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2.14 根據所得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放棄單一發展模式，並研究採用其他發展模式的可行性，例如分拆發展，以鼓勵競爭和推動私營機構投入資源與專才<sup>註2.3</sup>。政府亦應重新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個發展階段的財政影響，以及根據客觀的經濟效益分析及財務可行性研究，重新考慮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程度。當局應盡快公開有關財務分析的結果，讓公眾知悉，以示其開誠布公，並且向公眾負責<sup>註2.4</sup>。小組委員會亦認為，若在有可能低於市值的情況下處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40公頃土地或須以金錢或實物作公帑補貼，政府應徵求立法會的批准<sup>註2.5</sup>。

### 政府在2005年10月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

2.15 經考慮公眾諮詢結果及立法會和公眾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後，政府在2005年10月公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修訂發展模式。一如第II期研究報告第III章所述，該修訂發展模式主要包括下列幾方面——

- (a) 政府當局會規定中選倡議者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內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不少於50%的發展權分拆出來，只准中選倡議者以外的發展商透過一個公平公開而又為市場和市民大眾接受的程序，參與競投分拆出來的部分。中選倡議者應最多只獲得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一半的發展權；

---

<sup>註2.3</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26段

<sup>註2.4</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31段

<sup>註2.5</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26段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 (b) 中選倡議者應擔當協調整項發展計劃的角色，並負責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天篷及其他公用設施，而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公用設施質素的控制權，則會歸於政府及／或預定在2006年第二季成立的新法定機構；
- (c) 中選倡議者須先支付300億港元，用以成立一個獨立的信託基金。該數額是根據該信託基金可產生的經常回報，將足以應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公用設施(例如天篷、穿梭列車及休憩用地)的營運開支淨額，以及新法定機構的經常開支，而本金(亦即預先支付的款項)實質維持不變這些條件計算出來的。據政府當局粗略估計，信託基金的平均回報率為每年5%，而通脹率則為每年2.5%；及
- (d) 出售發展項目的分拆部分所獲得的收入將透過適當的安排，用於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文化藝術及其他公用設施和服務。

### 公眾對修訂發展模式的意見和關注

#### *規模縮減的單一發展模式*

2.16 在藝術界與專業團體和關注團體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有不少意見認為政府的修訂發展模式勝過建議邀請書內建議的單一發展模式，但仍然未能達到公眾期望，因為該修訂模式本質上仍是單一發展模式，只是規模有所縮減而已。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 *欠缺詳細的財務資料*

2.17 大部分公眾意見不反對由信託基金承擔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營運及維修開支的安排，但同時關注到經修訂的建議方案有許多重要細節仍有欠明確，包括：

- (a) 信託基金的款額根據甚麼基準計算出來；
- (b) 中選倡議者應於何時支付該300億元；
- (c) 該300億元是否中選倡議者獲批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權的最低“入場費”；及
- (d) 如該3名入圍倡議者要求降低“入場費”，政府會否放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2.18 部分關注團體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就信託基金的預算基準披露的資料不足，實難判斷該筆300億元的信託基金是否足以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長遠發展。

### *對文化藝術設施的質素缺乏控制*

2.19 部分團體擔心，在政府修訂發展模式所訂的財務安排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質素會否受到影響。這些團體認為，由於中選倡議者只負責發展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而無須承擔該等設施的營運及維修責任，可能會傾向盡量減低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成本，藉以謀取最大利潤。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質素的控制，將很大程度上要依賴政府與中選倡議者之間訂立的設施規格。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 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2.20 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的修訂發展模式在實質上仍然是單一發展模式，只是規模有所縮減而已。此模式在實質上仍容讓單一發展商壟斷這項發展計劃，以致市場競爭空間甚小<sup>註2.6</sup>。

2.21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政府當局會直接承擔其對非盈利性設施的責任和作出監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將不再是財政自給。然而，政府當局所披露的粗略財政數據，無法令小組委員會相信信託基金每年所得的經常回報，足以支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公用設施長期營運及維修保養所需的經常和非經常開支。小組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對於設立機制以處理分拆出來供公開競投的50%住宅及商業總樓面面積的賣地收益，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搖擺不定。小組委員會認為，該等收益來自出售土地，故應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情況偏離此項標準安排，均須獲立法會正式批准<sup>註2.7</sup>。

2.22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藝術界支持當局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理由之一是在此模式下將有機會改變全港文化場地的管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壟斷的現況。小組委員會認為，在沒有就採用建議邀請書所提出的模式進行詳細財務影響和可行性的客觀分析，和清楚界定私營機構的參與範圍的情況下，單憑這理由並不足以支持以此推行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sup>註2.8</sup>。

---

<sup>註2.6</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3.14及6.11段

<sup>註2.7</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12、6.13、6.14及3.56段

<sup>註2.8</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26段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 推行策略

#### 建議邀請書的推行策略

2.23 正如在第II期研究報告的第III章所解釋，建議邀請書沒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出任何推行策略，只是建議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應於2007年4月開始施工，預期所有設施於2013年10月之前完成及開始運作。按照此推行時間表，當局似乎是建議一次過而非以漸進方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公眾對建議邀請書的推行策略的意見和關注

2.24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而言，公眾對推行策略的關注程度，不及發展模式及財務安排。此方面的關注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 *早日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2.25 許多公眾意見支持早日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為該計劃可為推動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帶來難得機遇。部分藝術團體建議，為加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該幅用地應盡早撥作臨時性質的文化康樂用途，而長遠的文化設施則可於日後訂定，並可逐步增加。有些藝術團亦認為，無須等待文化藍圖制訂後才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為政府已訂有文化發展政策。

##### *採用漸進發展模式*

2.26 部分藝術團體認為，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切合本港現時的需要，沒有充分的理由要分期建造。但部分專業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組織及關注團體則建議採用漸進模式，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而該發展計劃應按照公眾諮詢結果，分期逐步推展。

### *由政府擬訂總綱發展藍圖*

2.27 若干專業組織建議，政府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整幅用地制訂總綱發展藍圖。按照該發展藍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以分期進行，不但不會影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計和營運的完整性，亦可減低地產市道升跌對該計劃所帶來的風險。

### *採用綜合發展模式*

2.28 許多藝術組織及關注團體強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前臨維多利亞港，應與海港的發展相輔相成，並須與毗鄰地區互相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不僅是為西九龍作出規劃，更是要把香港規劃成為世界級的文化大都會。一個私人發展商曾建議採用一個綜合發展模式，建設一個渾然一體的文化海港，當中包括在西九龍興建多個表演場地及一個海港公園、在尖沙咀建造一個新的文化匯點，以及在港島中環海濱興建一座博物館大樓及多個劇院。

### 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

2.29 政府於公眾諮詢期間曾委託顧問進行電話民意調查，發現約有65%受訪者支持早日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然而，該項民意調查亦發現公眾贊成在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之前，應進一步討論香港的文化政策，即使該計劃的推行時間會因而延遲。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2.30 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小組委員會認為一次過發展的推行策略未能提供足夠的彈性，以回應不斷演變的社會需求。小組委員會亦認為，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長遠發展而言，漸進式的推行策略會是較佳的方案<sup>註2.9</sup>。

### **政府在2005年10月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

2.31 正如在第II期研究報告的第三章所解釋，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出其修訂建議方案時，表示未能就推行該發展計劃提供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因為該時間表須視乎入圍倡議者的回應，以及修訂相關建議所需的時間而定。儘管如此，政府表示，早日建成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一直是其目標。

### **公眾對修訂發展模式的意見和關注**

2.32 部分團體對政府並無修改建議邀請書的框架表示失望。一個代表建築師的專業團體建議，政府應採用漸進發展的模式來建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便在每個發展階段均可充分考慮公眾意見。該團體認為，政府採用該模式來發展基建設施及進行城市規劃項目，已擁有極豐富經驗。

### **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2.33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發展模式未能處理專業團體就採用漸進式的推行策略所提出的訴求。漸進式的發展策略容許

---

<sup>註2.9</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26段

## 第2部：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

---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規劃中預留可作轉變的空間，配合社會不斷演變的需求。對於政府當局沒有修改建議邀請書框架，並容許在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主題仍在社會上討論的時候，繼續按有關的建造時間表推展工作，小組委員會亦感失望。小組委員會相信，如缺乏社會大眾的共識和支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可能會變成一些大而無當的“大白象”，不但耗用了該幅屬於公眾的40公頃西九龍填海區土地，更要投放龐大資源，以保養該等設施和維持其服務<sup>註2.10</sup>。

2.34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要做的首要工作，是在諮詢社會各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後，共同議定一個政策計劃。各相關政策局應立即共同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潛力，並議定發展計劃在政策方面擬達致的目標。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可如何有助香港的整體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策略性項目，可如何發揮催化作用，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以及應該做哪些工作，方能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計和推行，成為體現良好管治和有組織系統的公眾參與的典範。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者分拆，讓地產發展商只是買入及發展有關的土地，而法定機構則負責監督興建硬件和發展軟件，以策略性的方式使香港得以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願景<sup>註2.11</sup>。

---

<sup>註2.10</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15段

<sup>註2.11</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20及6.22段

### 第3部： 把天篷列為發展計劃的強制性要求

---

3.1 在2001年4月，政府舉行了一項公開概念規劃比賽，邀請各界人士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提交概念計劃，結果一共接獲161份由本地及海外參加者提交的參賽作品。就此，當局委任了一個由Lord Rothschild出任主席，另有9名成員的評審團，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的專家。所有參賽作品均先經一個由規劃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技術委員會作初步評核<sup>註3.1</sup>。技術委員會在近2002年1月底時完成其報告，並把報告提交予評審團成員。評審團在2002年2月舉行會議，評審各份參賽作品。

3.2 當局在2002年2月28日公布概念規劃比賽的結果，Foster設計獲選為冠軍作品。評審團認為這項參賽作品“能符合比賽目的，亦即透過制定概念建築圖，推動香港成為一個世界級的藝術文化城市。設計的最大特色，是一個‘流遍發展區內各個空間’的巨型天篷，構成一個別具風格的地標。整幅土地的輪廓蜿蜒曲折，與流水般的天篷互相輝映，令人一見難忘。”<sup>註3.2</sup>

#### 建議邀請書訂明建造天篷為強制性要求

3.3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5日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邀請書。在該建議邀請書中，當局規定在制訂初步總綱計劃時，須保留Foster設計的若干發展概念和主要特點，其中一項主要特點是天篷。這個天篷須覆蓋發展區最少55%的面積，高度由介乎主水平基準之上約130米(文化設施區的最高點)至主水平基準之上約50米(近商業門廊之處的最低點)。天篷的結構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而其

---

註3.1 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建築署署長或其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及7名屬非官方成員的本地專業人士。技術委員會的職責是就每份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的評價向評審團提供意見。

註3.2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獲獎的5項參賽作品及評審團的評語載於建議邀請書第二冊附件部分。

### **第3部： 把天篷列為發展計劃的強制性要求**

---

設計方式須具有內建的適當冗餘力，以防止天篷的結構在特殊事故中因有部分受到損毀，以致結構整體或大部分會逐漸倒塌。根據建議邀請書，擬建的天篷應有相當高度，四面開敞，通風良好，而且部分採用通天／透明的設計。

3.4 根據建議邀請書，中選的倡議者會負責天篷的運作、管理及保養維修，直至批地契約期屆滿或提早終止之時。就此，倡議者須就天篷設計提交概略技術評估及解決方案，證明有關設計在技術上可行。

#### **公眾對天篷的意見和關注**

##### 立法會收集所得的意見

3.5 把天篷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一事，在社會中掀起了熱烈的討論。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此事時，曾接獲各方不少意見。發表意見的體團和人士包括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藝術及創作界人士、專業組織、政黨及市民大眾。

##### *天篷是得獎設計的中心主題*

3.6 支持建造天篷的人士認為天篷是Foster設計的中心主題，在最終落實設計時，應適當顧及得獎設計的特點。

##### *香港的地標*

3.7 部分人士認同天篷確實可產生視覺效果，並可成為香港的一個地標。他們認為，世界各地的文化設施均各有其國際



### **第3部： 把天篷列為發展計劃的強制性要求**

---

形象，而當地著名設施在建築上所展示的“地標”特色，確能有助促進本地的旅遊業。

3.8 不過，反對建造天篷的人士強調，天篷覆蓋的面積過大，而且該設計與香港的歷史或文化毫無關連，天篷會否成為香港的新地標實在成疑。此外，地標未必僅限於天篷這一類設計。香港及其他城市現有的地標，不少並非造價高昂的人造構建物。許多地標性的構建物是由於其具有歷史價值而漸漸成為別具特色的地標。

#### *天篷的可持續性*

3.9 建築專業對於有否需要興建一個如此高的玻璃天篷尤感關注，因為這個天篷日後會與本港一些老化的高樓大廈一樣，長遠上存在維修和更新的重重大問題。

3.10 有部分意見建議，天篷的設計應進行可持續性影響評估，而評估的範圍應包括環境影響、能源效益及節約等。另外，當局亦應充分考慮該設計在維修方面所需的應變措施。

#### *所涉費用龐大*

3.11 各方普遍認同，天篷的建設成本和經常性維修費用將會極其高昂，而這最終會為社會帶來財政負擔。鑒於建築天篷的建設成本據粗略估計可能高達約30至40億港元，加上保養維修費用亦估計不菲，實有需要進行價值管理評估。

3.12 此外，當局亦應向公眾進一步披露有關政府在30年經營期屆滿後須承擔的維修費用詳情，讓公眾可先就應否採納天篷設計這問題進行客觀而理性的討論。

### **第3部： 把天篷列為發展計劃的強制性要求**

---

#### *是否符合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

3.13 部分團體指出，天篷的初步設計並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的規定。然而，政府卻未有積極回應有關問題，只是將天篷視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未來設計的一部分。因此，採用天篷的設計是否可行尚有疑問，但已被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強制性要求。

#### *未來發展範圍的限制*

3.14 另一些意見關注到，Foster設計或會對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範圍造成限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將難免影響其他方面的發展，例如分區城市規劃、環境規劃、小型發展商的參與機會、工商界多元化企業的規劃策略，以及文化界在未來30年的進一步發展空間。

#### *降低溫度和節約能源*

3.15 有意見認為，若天篷能有助降低溫度，讓人們可全年享用天篷覆蓋下的空間，而且因此而有助節約能源，這設計值得考慮採用。

3.16 不過，當局應以科學方法適當衡量天篷設計可能帶來節約能源的得益，以及處理可能出現溫室效應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 *恐怖襲擊和自然災禍*

3.17 天篷的設計亦應顧及恐怖襲擊(例如飛機撞擊和炸彈恐嚇)及自然災禍(例如颱風、海嘯和地震)等因素。

### **第3部： 把天篷列為發展計劃的強制性要求**

---

#### 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

3.18 政府從5份就建議邀請書提交的建議書中選出其中3份作入圍建議書後，政府進行了一次公眾諮詢。在2005年2月，政府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為顧問，就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意見進行研究。該項公眾諮詢工作於2005年6月完結。據政府當局所述，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意見對天篷沒有定論。市民對天篷的意見不一。在民意調查中，有不少受訪者歡迎興建天篷作為本港的地標，但亦有很多人以天篷存在維修問題及維修費用高昂為理由提出反對意見。不少受訪者對天篷的外觀及面積表示不滿。在該次公眾諮詢的結果公布後，社會上有意見質疑當局進行該次諮詢工作的方式。有關此方面的觀察所得載於下文第3.25及3.26段。

####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3.19 小組委員會在其於2005年7月發表的第I期研究報告中認為，把建造天篷列為發展建議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是不合邏輯的，因為政府當局既然給予倡議者一定的彈性，甚至可讓他們就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提出建議(例如博物館的主題)，但在建造天篷(基本上只屬設計上的事宜)方面，卻不讓他們有其他選擇<sup>註3.3</sup>。

3.20 小組委員會從技術評估委員會就個別參賽作品進行技術評估的報告亦得悉下述意見：“技術評估委員會注意到，部分概念規劃建議實際上很難落實。舉例而言，有數份建議書建議建造覆蓋規劃區所有或大部分範圍的大型天篷，雖然建造

---

<sup>註3.3</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3.36段

### **第3部：把天篷列為發展計劃的強制性要求**

---

該等構築物及在其內建造其他建築物可能是可行的，但天篷的擁有權、管理及保養維修，均可能會出現問題。”<sup>註 3.4</sup>

3.21 鑒於天篷在技術及財務方面的可行性受到公眾廣泛關注，小組委員會曾致力查考有關天篷設計獲得接納，以及其後將天篷設計列為建議邀請書的強制性要求的商議過程的資料和紀錄。小組委員會曾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公開有關技術評估委員會對Foster設計的意見，以及其就建造天篷所涉及的財務安排進行研究的內容。儘管小組委員會通過該議案，但政府當局拒絕提供小組委員會所索取的資料，理由是概念規劃比賽文件訂明評審過程絕對保密；公開該等資料會損害參賽者的競爭條件及財政狀況；技術評估委員會已獲悉其評估只供評審團參考而不會被公開；以及過早披露關於財務事宜的研究，會削弱政府的議價地位<sup>註 3.5</sup>。

3.22 至於天篷的擁有權及管理問題，政府當局並不反對單一發展模式只是解決事宜的方法之一這說法<sup>註 3.6</sup>。

#### **政府在2005年10月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

3.23 在2005年10月7日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政府當局提出了新增的發展規範和條件，以回應公眾對單一發展模式等事宜的關注。然而，當局無意改變把建造天篷列為強制性要求這項規定。具體而言，政府會設法保留該發展計劃的標誌元素，即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天篷。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是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對興建天篷的問題意見分歧，因而沒有

---

<sup>註 3.4</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3.37段

<sup>註 3.5</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3.39段

<sup>註 3.6</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3.40段

### 第3部： 把天篷列為發展計劃的強制性要求

---

定論。天篷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在現階段似乎沒有充分理由改變該項強制性要求。

3.24 不過，政府當局在修訂發展模式中，免除中選倡議者對天篷的維修責任。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天篷和其他公用設施的未來營運開支將透過一個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而成立的監督機構，由政府負責承擔。該等設施及該監督機構每年的營運開支淨額，粗略估計分別約為5億元及6,000萬元，此等開支會由中選倡議者付款設立的300億元獨立信託基金所得的經常收入支付。

#### 公眾對修訂發展模式的意見和關注

3.25 各方對天篷在技術、財務、環境以至衛生等方面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並未因為當局提出了修訂發展模式而獲得紓解。有一個團體在向小組委員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天篷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危害，而且違反所有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根據漢諾威原則)。天篷會遮擋太陽的紫外光，而紫外光是最有效的天然消毒光線。在建議興建的天篷覆蓋下，可能會出現各種常見的樓宇病態綜合症，包括 ——

- (a) 花粉症(過敏、敏感等) —— 由於真菌在濕熱的環境大量繁殖所致；
- (b) 退伍軍人病 —— 由於沒有天然的紫外光透入，以致嗜肺型退伍軍人病桿菌 (*Legionella Pneumophila*)可滋生散播；及
- (c) 昆蟲和臭味 —— 由於昆蟲、雀鳥和老鼠會移居該處，牠們死去的屍體會腐爛發臭。

### **第3部：把天篷列為發展計劃的強制性要求**

---

3.26 除了天篷在技術、環境和衛生等方面的問題尚待政府澄清外，另有一些意見關注到中選倡議者無須負責天篷的管理可能會造成的問題，例如 ——

(a) 在決定天篷的設計和材料時，在多大程度上會考慮天篷的保養維修問題；及

(b) 天篷的維修及保養安排。

#### **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3.27 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重申其立場，即天篷不應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除天篷面積龐大備受關注外，當局亦未有嚴格地評估天篷在技術及資源方面的問題。根據修訂發展模式，天篷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會由實質上屬於公帑的信託基金支付，但天篷的設計及用料卻由中選倡議者決定。高昂的保養維修費用會對信託基金的持續營運造成沉重壓力，最終更會對公帑構成影響<sup>註3.7</sup>。

3.28 小組委員會從政府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得悉，公眾對天篷的意見分歧。公眾是否支持建造天篷並沒有定論。此外，當局並沒有向公眾披露有關天篷的財務及技術評估的詳細資料。在此情況下，公眾的關注未獲正視。小組委員會看不到有何理由仍要把建造天篷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中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小組委員會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否適宜保留天篷的問題，應當是建議在新設諮詢機制下成立的諮詢委員會中，必須充分討論的議題之一<sup>註3.8</sup>。

---

<sup>註3.7</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32段

<sup>註3.8</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33段

## 第4部：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

4.1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應設有哪類設施，一直是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討論焦點之一。公眾對此事的意見，已在本意見匯編第1部有所論述及分析。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納入適當的設施，是把發展計劃推向目標的第一步。至於該等設施應如何管理，則是另一同樣重要的問題，而公眾對此問題亦有不少討論。若能為該等設施設計合適的管理架構和管理模式，該等設施會更有可能達致預期的目標。

4.2 不同的相關界別人士曾就此事發表意見。文化藝術界無疑是最踴躍提供專業意見的界別，因為當局擬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為一個文化區，而區內文化設施會如何管理，對文化藝術團體本身以至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均影響深遠。

### 公共文化設施現時的管理情況

4.3 在1999年以前，兩個市政局負責興建及管理所有公共文化設施。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在2000年成立，接管兩個市政局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職責。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制訂文化政策，康文署則負責管理及營運公共文化設施。

4.4 規劃署在1998年委聘顧問，研究文化設施的需求及為文化設施制訂規劃標準。該項研究就香港與上海、新加坡、東京、悉尼、特拉維夫、里昂、倫敦、曼徹斯特及波士頓等9個城市作出比較。結果顯示，就政府在文娛演藝場館的業權及管理方面的參與程度而言，以香港最高。文委會在2003年4月發表的報告中建議，文化場館的管理及營運應有更大的民間參與，作為邁向“民間主導”這個方針的第一步。文委會建議，政府應按部就班，透過下述策略推動民間參與：(i)充分利用全港性／專題性場館的優勢；(ii)把場館“性格化”及與專業藝團建立

## 第4部：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

伙伴關係；以及(iii)讓區議會及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參與地區性場館的管理。文委會認為，在管理公共文化設施方面，政府的角色應由“管理者”逐漸變為“促進者”。文委會報告獲政府接納為本港文化政策的藍本。

### 建議邀請書所訂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

4.5 正如第2部所述，政府在2003年9月發表的建議邀請書中，提出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來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該邀請書述明，中選的倡議者會獲批為期50年的批地契約，並須負責發展計劃的規劃、設計、融資、建造、採購、裝置和完工等方面的工作，以及負責其後的營運、保養和管理，為期30年<sup>註4.1</sup>。作為一項強制性要求，中選的倡議者必須提供一系列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公用設施。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一座內設3間劇院的劇院綜合大樓、一個演藝場館、一個由4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的博物館群、一個展覽中心、一個海天劇場，以及至少4個廣場。公用設施則包括一個至少覆蓋發展區55%範圍的天篷及穿梭列車系統。

4.6 建議邀請書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營運、保養、管理及有關事項作出詳細的說明。建議邀請書包括下述有關管理文化及公用設施的規定——

- (a) 倡議者須提交業務計劃，說明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管治模式、商業策略及營運計劃<sup>註4.2</sup>。

---

<sup>註4.1</sup> 建議邀請書第一冊主文件第1.1.4及1.1.6段

<sup>註4.2</sup> 建議邀請書第一冊主文件第6.1.4(a)段



## 第4部：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

- (b) 倡議者可成立法定或非法定的牟利或非牟利機構管治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議的管治模式應有助推動本港文化的長遠發展及吸引公眾支持<sup>註4.3</sup>。
- (c) 可為不同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議不同的管治模式<sup>註4.4</sup>。
- (d) 倡議者須提交理念宣言，說明營運擬設設施的目的及宗旨，以及會達到的目標<sup>註4.5</sup>。

4.7 至2004年6月截止之日，政府共收到5份建議書。政府在2004年11月公布，在5份建議書中有3份符合建議邀請書內所有強制性要求，因而獲選入圍作進一步評審。

4.8 3個入圍的倡議者建議成立獨立或非牟利管治委員會或信託基金，管理及營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公眾對建議邀請書所訂文化及公用設施的擬議管理方式的意見和關注

4.9 自當局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議邀請書後，許多機構曾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公眾的意見。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了連串會議，聽取文化、建築及物業界別的專業團體口頭陳述意見。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中至2005年6月底曾進行一次公眾諮詢工作。不同性質的機構亦進行了民意調查。下文各段會根據立法會所取得的資料，綜述公眾及團體對

---

<sup>註4.3</sup> 建議邀請書第一冊主文件第6.2.2(a)段

<sup>註4.4</sup> 建議邀請書第一冊主文件第6.2.2(b)段

<sup>註4.5</sup> 建議邀請書第一冊主文件第6.2.3段

## 第4部：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設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以分散模式管理文化藝術設施*

4.10 有不少意見極力贊成在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方面，採用分散管理的模式。文化藝術團體認為，與其沿用現時的管理模式，由康文署營運及管理所有公共文化設施，不如把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機遇，引進新的文化藝術設施管理和營運模式。

### *管理責任*

4.11 不少文化藝術團體對於把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責任完全交給私人發展商的安排，表示感到關注。部分團體認為，公眾在此方面應有更大程度的參與，而文化藝術界的參與更屬必要。

### *設立獨立管理局*

4.12 絕大部分意見贊成設立一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獨立管理局，負責管理文化設施。

4.13 關於如何組成上述獨立管理局一事，公眾提出了不同的意見。部分團體認為，該獨立管理局應包括政府的代表，而在管理文化設施方面應有公眾參與。其他團體則認為，政府不應參與此等設施的管理。各方的普遍共識是，該獨立管理局應有文化藝術界的代表。

4.14 部分團體認為，3個入圍倡議者建議的管治模式，提出設立獨立自主的董事局架構，是符合良好管治原則的做法。

## **第4部：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

### *由不同團體管理不同設施*

4.15 部分團體建議，當局應設立一個獨立管理局，負責管理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但同時亦應設立不同團體，各自管理不同的設施。文化設施應盡可能由文化藝術團體管理。

4.16 若干團體建議成立獨立的博物館管理局，而該管理局負責監督及管理的博物館，不限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博物館，更是所有由公帑資助的博物館。

### *管理策略*

4.17 部分文化藝術團體建議在各表演場地推行藝術責任制，一方面可藉此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設施引進新的管理模式，另一方面亦可改善文化設施現時的管理方式。亦有團體建議採用“場地管理”的模式，確保文化場地的節目、活動和環境保持優良水平，以吸引遊客及本地市民。

### *文化藝術設施的可持續營運*

4.18 有意見對文化藝術設施是否可持續營運的問題感到關注。不少文化藝術團體認為，政府不應因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削減對文化藝術活動提供的財政資助。

###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4.19 小組委員會經考慮不同界別所表達的意見後，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建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事宜設立監督機構。該監督機構的職責之一，應該是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

## 第4部：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

核心設施的管理與營運，與藝術界以伙伴形式共同承擔整體控制及監察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亦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指出，在決定應提供甚麼硬件以配合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特別是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所需)的時候，當局應理順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檢討現時服務水平與藝術界對服務的期望兩者之間的差距。小組委員會認為康文署現時所管理的文化設施仍有頗大的空間，可作進一步發展<sup>註4.6</sup>。

### 政府在2005年10月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

4.20 政府在2005年10月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公布修訂發展模式。政府建議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在“適當的時候”接替政府推展建議邀請書的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此法定機構的權力和功能將會以當局對建議邀請書作出的修訂作為基礎，而有關修訂亦會視乎入圍倡議者的回應、公眾的反應，以及立法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意見而定。此法定機構應在整項計劃的發展和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長遠而言，亦應在管理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方面擔當持續的角色。此法定機構的決策架構會由受尊重的文化藝術界、旅遊業、物業發展和管理界、財經服務界、城市規劃、建築、測量和工程界人士組成。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在2007年首季成立此法定機構。

4.21 政府除了建議成立法定機構外，亦建議成立一個300億元的獨立信託基金，該筆款項會由中選的倡議者預先支付。當局估計該筆款項的基礎是，信託基金除了本金款額維持不變外，亦會衍生經常回報，此等回報可應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公用設施(例如天篷、穿梭列車系統和休憩用地)的營運開

---

<sup>註4.6</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34及5.35段

## 第4部：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

支淨額，以及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而新成立的機構的經常開支。據粗略估計，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天篷、穿梭列車系統和休憩用地的營運開支淨額每年約為5億元，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的法定機構的經常開支每年則約為6,000萬元。這些粗略的估計是以相若政府設施及服務作為基礎，並經一些調整而得出的。

### 公眾對修訂發展模式的意見和關注

#### 法定機構

4.22 根據公眾至今表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認為大部分市民歡迎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法定機構的建議。此外，亦有意見支持該法定機構在管理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方面擔當持續的角色。然而，有意見關注到成立該法定機構的時間，以及該法定機構的權力和功能尚未確定的問題。

4.23 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事宜，各團體曾就該法定機構提出下述問題——

- (a) 該法定機構的職責只是涵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設施，還是涵蓋全港的文化設施；
- (b) 該法定機構會向誰負責；
- (c) 相對於政府及中選的倡議者，該法定機構日後在有關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方面會擔當甚麼角色；

## 第4部：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

- (d) 如該法定機構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管理有關的文化及公用設施，該法定機構會如何就此方面的事宜作出決定；及
- (e) 本地文化藝術團體在文化設施的管理方面會擔當甚麼角色。

4.24 由於現時仍未有該法定機構的組成、權力、功能及工作模式的詳細資料，要市民和立法會評論該法定機構能否處理或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處理各方就文化設施管理所提出的關注問題，實際上存在困難。

### 信託基金

4.25 有意見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的信託基金，以應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公用設施的經常開支。然而，多個團體曾就該信託基金提出疑問，而該等疑問仍待政府當局解答。至於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是否可持續營運的問題，下述事宜有待當局澄清 ——

- (a) 300億元是否最初成立該信託基金所需的最低款額；
- (b) 當局在假設300億元足可應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公用設施的營運開支時，以甚麼作為基礎；
- (c) 興建及維修保養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天篷及穿梭列車系統所需的費用分別為何；

## 第4部：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

- (d) 在該300億元的信託基金完全用罄的情況下，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公用設施將會從何處獲得財政資助；及
- (e) 發售分拆部分所得的收益會否撥歸另一個與信託基金分開的基金，並用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公用設施及服務。

### 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4.26 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小組委員會敦促政府當局注意，藝術界普遍不滿康文署管理現有文化設施的方式有欠靈活，而且認為這樣的管理方式是導致創作藝術發展緩慢的一個主因。藝術界支持當局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理由之一是在此模式下將有機會改變全港文化場地的管理由康文署壟斷的現況。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適當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以管理受不同機構監督的新建或現有的文化設施<sup>註4.7</sup>。

4.27 為求能有系統和有組織地收集和分析公眾意見，以協助規劃及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小組委員會建議盡快成立諮詢委員會，使公眾的意見和建議能適當轉達至決策當局。當局應就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事宜(包括文化設施的管理)，諮詢此等諮詢委員會<sup>註4.8</sup>。

4.28 由於小組委員會建議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者分拆<sup>註4.9</sup>，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文化設施的可

---

<sup>註4.7</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26段

<sup>註4.8</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31段

<sup>註4.9</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22至6.24段

#### **第4部：文化及公用設施的管理模式**

---

持續營運問題，須在當局已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融資安排作出決定後再作研究。小組委員會認為，此事是有關的諮詢委員會須研究的另一議題。



## 第5部：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

5.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關乎社會各界，讓公眾參與其中，實至為重要。要在香港推展這項史無前例的發展計劃，政府在計劃構思至推行的各個階段，均必須顧及市民大眾及相關界別人士的意見、需要和訴求。然而，由發展計劃一開始，社會各界(尤其是文化藝術界)便感到本身的意見受到漠視，不論在發展計劃的內容以至推展方式，民間的意見均未能得到反映。這些問題在本匯編的先前部分已有論及，本部會綜述公眾對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做諮詢工作的意見。

### 政府當局進行的諮詢

#### *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文化區的決定*

5.2 在1998年10月，政府宣布擬於西九龍填海區建造一個世界級的表演場地。這意向在1999年10月有所改變，政府轉而決定把有關用地發展為一個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為維多利亞港創造新面貌。在提出興建一個新表演場地的構思至決定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段期間，有關方面曾進行以下各項研究／顧問研究，而政府曾參考過這些研究所得的結果——

- (a) 香港旅遊協會(下稱“旅協”)編製的1996年訪港旅客問卷調查；
- (b) 旅協於1998年年初委託進行的“在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可行性研究”(下稱“旅協的研究”)；及
- (c) 規劃署於1998年年初委託進行的一項有關香港的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下稱“規劃署的研究”)。

## 第5部：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

5.3 訪港旅客問卷調查的訪問對象是數以百萬計的訪港旅客。規劃署的研究曾訪問400多名文化設施使用者，並諮詢超過45個與藝術界相關的團體或人士。

5.4 就立法會而言，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1998年9月聽取當局簡介旅協的研究所得的結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9年11月16日指令從根本檢討西九龍填海區的用途，以便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政府當局在兩天後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決定。同年12月，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解釋其對在新文化設施的規劃中營造匯聚效應的立場。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另一場合，是在2000年3月的時候，即在當局舉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概念規劃比賽之前。

### *發出建議邀請書*

5.5 政府於2003年9月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議邀請書。在當局於2001年4月舉行概念規劃比賽至2003年9月發出建議邀請書期間，有關方面公布了以下報告，而政府曾參考過這些報告——

- (a) 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於2001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及
- (b) 文委會於2003年4月發表的《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下稱“文委會報告”)。

5.6 在進行“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時，有關顧問曾於2001年11月及12月以電話訪問

## 第5部：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

了1 500名香港居民，以收集有關他們使用區域／地區文化設施的資料，並瞭解他們對有關設施的意見。文委會在擬備文委會報告期間，舉行了23次全體會議、約80次工作小組會議、4次集思會及4次考察訪問。文委會曾於2001年及2002年進行兩次大型公眾諮詢工作。文委會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獲政府採納為文化政策的藍本。

5.7 政府於2003年7月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告知該事務委員會政府擬發出建議邀請書。

### *建議邀請書的第一階段評審*

5.8 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10日公布建議邀請書第一階段評審的結果。在接獲的5份建議書中，有3份經評審後被認為符合各項基本要求，因而獲選入圍作進一步評審。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中至2005年6月底，曾就該3份入圍建議書進行公眾諮詢。當局為3份入圍建議書舉行了一系列展覽。在2005年2月，政府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為顧問，就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進行研究。公共政策研究所進行了3次電話民意調查，共訪問了4 553名人士。

## 公眾對政府所做諮詢工作的意見和關注

### *公眾的參與程度*

5.9 民意主流認為，政府當局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方面所做的諮詢工作並不足夠。在政府決定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文化區，並在建議邀請書框架下採用單一發展模式的過程中，政府並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不少關注團體要求當局讓公眾

## 第5部：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

(尤其是文化藝術界)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劃、發展和管理各方面，有更大程度的參與。大部分團體強調，當局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有必要就各項具爭議性的事宜進行廣泛諮詢，例如單一發展模式、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天篷等。

### *公眾諮詢所用的方式*

5.10 部分團體認為，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所用的方式並不恰當。政府採用了“由上而下”的方式，只讓公眾從入圍倡議者中“三選一”。不少團體認為，政府應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鼓勵公眾表達意見，提出他們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否另有其他推展方式，最能符合公眾的利益。

### *公眾諮詢的限制*

5.11 兩名對進行民意調查頗有經驗的學者就政府在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底進行的公眾諮詢，提出了下列的一些疑問——

- (a) 政府當局在民意調查的顧問招標文件中預設了各項限制，以及公共政策研究所在多大程度上享有學術自由；
- (b) 由於意見卡是由填卡者自願填寫交回，經該等意見卡收集所得的意見是否有用。除了難以防止有人重複填回意見卡或有某些團體操縱填回的意見卡外，收集所得的意見亦未必能足以代表全港市民大眾的意見；

## 第5部：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

- (c) 意見卡不設任何關於單一發展模式及天篷的基本問題，而有關這兩方面的問題僅見於電話民意調查；
- (d) 電話民意調查中有關天篷的問題的設計方式；及
- (e) 各項問題所載資料的中立性。

### *公眾諮詢的效用*

5.12 部分團體認為政府進行的諮詢沒有效用。政府至今所做的諮詢工作，並不是以有組織系統的方式進行。雖然不少團體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事宜發表意見，但沒有渠道得知他們的意見會如何獲得處理，以及為何不獲接納。有意見要求當局設立進行公眾諮詢的機制，以便能夠以有系統的方式蒐集和整理民意。有一項建議是成立一個文化智庫，該智庫由社會各階層人士組成，從事研究工作，並訂定香港的文化和市區規劃願景，從而勾劃出西九龍的願景，以至制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都市規劃規範。該文化智庫應有三方即公民社會、政府和商界的共同參與。

5.13 部分團體認為當局應以工作坊的形式，進行更聚焦和深入的諮詢。此外，亦應設有一個公共政策制訂過程，讓社會各界可透過由社會自行建立的具代表性程序(可以是選舉程序)參與有關決策。

### *立法會的角色*

5.14 部分團體指出，立法會擔當批准及監察公共開支的重要角色。它們認為，當局在規劃和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

## 第5部：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

計劃的過程中，不應繞過立法會。在制訂政府政策及處理公共財政方面，當局應諮詢立法會，並在有需要時，徵求立法會的批准。

###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角色*

5.15 一個團體強調，城市規劃委員會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過程，實至為重要。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用途區劃應依循法定的圖則制訂及修訂程序，這可確保公眾能參與有關過程，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可考慮公眾的意見。

### *有關資料的披露*

5.16 為方便公眾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部分團體認為，政府應披露更多有關該發展計劃的資料，特別是財務方面的資料。文化藝術界認為有必要掌握建議中各間博物館的資料，包括經費來源、管治模式、館藏政策、預算及興建時間表等。公開這些資料可方便公眾及專業人士以客觀的準則，比較各份入圍建議書。

### 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

5.17 根據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公眾對民間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所表達的意見與小組委員會接獲的相若。大部分回應者希望有更多機會討論該發展計劃、加強監察該發展計劃的規劃和管治，以及讓公眾在更大程度上參與其事。有關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必須設立渠道讓公眾提供意見，以及確保諮詢過程公開透明；

## 第5部：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

- (b) 由於有太多問題仍未解決，政府應多做諮詢工作，才可推展該發展計劃；
- (c) 當局應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 (d) 當局應就擬定有關的修訂發展方案，進行另一輪的公眾諮詢；及
- (e) 當局應就文化藝術的事宜諮詢文化藝術專業人士。

###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5.18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強調當局須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發展模式和推行策略獲得公眾廣泛支持，方可進一步推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認為行政會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劃過程中，參與程度有限。有關紀錄顯示，行政會議在1999年11月決定檢討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用途後，政府當局便沒有再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進展向行政會議匯報，直至2003年6月，政府當局準備發出載有單一發展安排的建議邀請書之時。政府當局先前並沒有就該發展計劃融資方案的決策，諮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sup>註5.1</sup>。

5.19 小組委員會在第I期研究報告中建議，行政會議在決定應否對有關發展模式和推行策略給予政策支持方面，應擔當積極的角色。在整個發展過程中，當局應充分及適時諮詢行政會議，並向其匯報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sup>註5.2</sup>。

---

<sup>註5.1</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5段

<sup>註5.2</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29段

## 第5部：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

5.20 小組委員會第I期研究報告亦指出，當局並未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充分諮詢立法會，尤以在建議邀請書中採用單一發展模式的決定為然。小組委員會認為，若在有可能低於市值的情況下處置貴重的土地資源或以金錢或實物作公帑補貼，應如公共開支一樣須受立法會審核。政府當局應與立法會討論可如何透過透明開放的程序，達致審核的目的<sup>註5.3</sup>。

5.21 代表社會各界的立法會在審核政府的政策及推行策略方面，應擔當積極的角色。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和合作的態度，適時提供有用而詳盡的資料，以便立法機關可就該等政策和策略進行有意義的討論，政府當局並應考慮立法機關提出的各項建議<sup>註5.4</sup>。

5.22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就文化軟件的需要進行公眾諮詢時，應安排進一步宣傳文委會報告的內容，以及政府對文委會所提建議的立場<sup>註5.5</sup>。當局應向市民大眾(特別是有關的專業界別和藝術界人士)進行有系統而廣泛的諮詢，以釐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各項發展需要的優先次序，以及由此而引致的財政影響<sup>註5.6</sup>。

### 政府在2005年10月公布的修訂發展模式

5.23 政府在2005年10月公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修訂發展模式，建議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在適當時候接替政府推展建議邀請書的工作。該機構的決策架構將由受尊重的文化藝術

---

<sup>註5.3</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9及5.10段

<sup>註5.4</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30段

<sup>註5.5</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28段

<sup>註5.6</sup> 第I期研究報告第5.27段



## 第5部：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

界、旅遊業、物業發展及管理界、財經服務界、城市規劃、建築、測量和工程界人士組成，其諮詢架構應具有廣泛代表性，當中有來自文化藝術界及各個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相關的專業界別的代表。

5.24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公眾對修訂發展模式的反應。當局將於2006年第二季就成立有關法定機構的建議，進一步諮詢立法會及公眾。然而，鑒於沒有任何資料顯示當局會如何讓公眾參與、如何收集公眾意見，以至如何評估公眾意見，社會各方對此表示關注，尤其是當局並無提及日後新設的法定機構會否及如何進行有系統的諮詢。此外，至於社會大眾可如參與該法定機構的決策架構，以及該機構的諮詢架構可如何吸納公眾意見，當局亦沒有提供任何詳情。

### 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所作的建議

5.25 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建議，政府當局應立即成立諮詢委員會，以便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工作。為求能有系統地收集和分析公眾意見，藉以協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和推行，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有需要盡早制訂一個常設機制，以便可採用公開而有系統的方式進行公眾諮詢。該常設機制固然可成為建議中的法定機構的一個組成部分，但該機制無須等待該法定機構成立後才開始運作<sup>註5.7</sup>。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應最少設立兩個諮詢委員會，一個是為相關界別人士而設，另一個則為市民大眾而設。諮詢委員會未必須要在法定機構轄下設立，但法定機構應有責任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初時可限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事宜，

---

<sup>註5.7</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5.35段

## 第5部：民間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及設施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

---

但其諮詢事項的範圍最終應擴大至各項影響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事宜，包括其他文化設施的管理<sup>註5.8</sup>。

5.26 小組委員會極力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時，應參考畢爾包的都會30協會及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所取得的成功經驗。透過設立一個架構，使諮詢工作規劃成正式的程序，各個諮詢機構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從而適當地轉達至決策當局。有關當局既有責任聽取諮詢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如有諮詢機構所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建議不獲接納，當局亦有責任向公眾作出解釋<sup>註5.9</sup>。小組委員會認為，諮詢委員會應具備以下元素：

- (a) 有關諮詢委員會應是一個具規模的架構，使諮詢工作成為正式的程序；
- (b) 有關諮詢委員會應有均衡的成員組合，並廣泛代表相關界別人士，以便達成共識；
- (c) 有必要就如何收集、整理及處理公眾意見制訂一個機制；
- (d) 有關諮詢委員會在運作上應高度透明，並須承擔問責；及
- (e) 資料的取覽和發放應予重視，以促進公眾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進行討論<sup>註5.10</sup>。

---

<sup>註5.8</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31段

<sup>註5.9</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6.31段

<sup>註5.10</sup> 第II期研究報告第5.35段

---

# 簡稱

---

## 簡稱

---

Foster設計	由Foster and Partners領導設計的作品
小組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公私營合作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
文委會	文化委員會
文委會報告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
建議邀請書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
旅協	香港旅遊協會
旅協的研究	香港旅遊協會在1998年年初委託進行的“在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可行性研究”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的研究	規劃署在1998年年初委託進行的有關香港的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

---

# 附錄

---

**立法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接獲的意見書一覽表**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於2003年11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2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9-1c.pdf</a>
香港藝術中心於2003年11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2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4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45-1c.pdf</a>
香港藝術發展局於2003年11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2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78-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78-c.pdf</a>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於2003年11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2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9-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9-2c.pdf</a>
中港考古研究室於2003年11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2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45-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45-3c.pdf</a>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2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59-4c-scan.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59-4c-scan.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於2003年11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2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1c.pdf</a>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2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2c.pdf</a>
香港工程師學會於2003年11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2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9-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9-3c.pdf</a>
香港規劃師學會於2003年11月7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2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4c.pdf</a>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3年11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3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45-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45-4c.pdf</a>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3年11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3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59-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59-5c.pdf</a>
環境藝術館於2003年11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3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59-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59-3c.pdf</a>
香港建造商會於2003年1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3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5c.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03年10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3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3c.pdf</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於2003年11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3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45-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45-2c.pdf</a>
香港工程於2003年11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3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5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59-1c.pdf</a>
城市觀察組於2003年11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3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41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410-1c.pdf</a>
民主黨於2005年1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5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697-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697-3c.pdf</a>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於2004年12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5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47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477-1c.pdf</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於2004年12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5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477-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477-2c.pdf</a>
香港藝術中心於2004年12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5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477-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477-3c.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4年12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5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477-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477-4c.pdf</a>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5年1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5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40-4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40-4e.pdf</a>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4年12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5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477-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477-5c.pdf</a>
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04年12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5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50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504-1c.pdf</a>
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04年12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5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536-1c-scan.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536-1c-scan.pdf</a>
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05年1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5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778-4c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778-4ce.pdf</a>
香港工程師學會於2004年12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6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504-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504-2c.pdf</a>
香港工程師學會於2005年1月28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6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2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22-1c.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6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51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512-1c.pdf</a>
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04年12月16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的發言講稿(只備中文本)	WKCD-6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57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216cb1-578-1c.pdf</a>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於2005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6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697-1c-scan.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697-1c-scan.pdf</a>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於2005年1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6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697-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697-2c.pdf</a>
工程界社促會於2005年1月提交的意見書	WKCD-6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697-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697-4c.pdf</a>
香港演藝學院於2005年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6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77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778-1c.pdf</a>
香港話劇團於2005年1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6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778-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778-2c.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香港話劇團於2005年2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6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8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84-1c.pdf</a>
香港芭蕾舞團於2005年1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7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778-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778-3c.pdf</a>
香港舞蹈團於2005年1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WKCD-7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0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01-1c.pdf</a>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7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01-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01-2c.pdf</a>
香港中樂團於2005年1月28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WKCD-7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1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11-1c.pdf</a>
太古地產提交題為“文化海港理念”的小冊子	WKCD-74	--
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於2005年1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7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40-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40-2c.pdf</a>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7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40-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40-3c.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31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的發言講稿(只備中文本)	WKCD-7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4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49-1c.pdf</a>
水墨會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31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的發言講稿	WKCD-7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49-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49-2c.pdf</a>
水墨會有限公司提交題為“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水墨博物館的立場書”(限閱文件)	WKCD-79	--
藝穗會於2005年1月31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的發言講稿(只備中文本)	WKCD-8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8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31cb1-889-1c.pdf</a>
朱幼麟先生, JP於2005年2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8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90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909-1c.pdf</a>
歷豐諮詢集團於2005年2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9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93-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93-e.pdf</a>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5年3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10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316cb1-wkcd105-scan-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316cb1-wkcd105-scan-e.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5年3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10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323cb1-wkcd108-e-scan.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323cb1-wkcd108-e-scan.pdf</a>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於2005年4月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11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408cb1-wkcd11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408cb1-wkcd113-c.pdf</a>
香港崇德社於2005年4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11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1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16-c.pdf</a>
水墨會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12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506cb1-wkcd12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506cb1-wkcd122-c.pdf</a>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12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422cb1-wkcd12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422cb1-wkcd123-c.pdf</a>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於2005年4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13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422cb1-wkcd138-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422cb1-wkcd138-c.pdf</a>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於2005年4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13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422cb1-wkcd139-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422cb1-wkcd139-c.pdf</a>
水墨會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14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506cb1-wkcd1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506cb1-wkcd141-c.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香港戲劇協會於2005年5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14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49-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49-c.pdf</a>
水墨會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15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506cb1-wkcd15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506cb1-wkcd154-c.pdf</a>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於2005年5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16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6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65-c.pdf</a>
Planet Time於2005年6月連同一張視像光碟一併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16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66-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66-e.pdf</a>
水墨會轉交的函件。該封函件於2005年6月25日向南華早報編輯發出，用以回應該報於2005年6月21日刊登的一篇題為“Asian arts hub”的文章	WKCD-16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67-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67-c.pdf</a>
香港更美好連同一份資料單張於2005年7月12日一併提交的意見書	WKCD-16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68-c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68-ce.pdf</a>
香港更美好於2005年7月14日提交的來函(只備英文本)	WKCD-17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70-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170-e.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歷豐諮詢集團於2005年9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17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78-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78-e.pdf</a>
Planet Time於2005年9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17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79-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79-e.pdf</a>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5年9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18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0-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0-e.pdf</a>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於2005年9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18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1-c.pdf</a>
香港更美好於2005年9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18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2-c.pdf</a>
朱幼麟先生, JP於2005年9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18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3-c.pdf</a>
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9日提交的來函	WKCD-18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4-c.pdf</a>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9日的來函(只備英文本)	WKCD-18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5-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5-e.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Planet Time於2005年9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18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7-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7-c.pdf</a>
Planet Time於2005年9月14日提供題為“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Village”的小冊子(只備英文本)	WKCD-18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8-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8-e.pdf</a>
香港崇德社於2005年9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18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9-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89-e.pdf</a>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5年9月12日提交的來函(只備英文本)	WKCD-19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90-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90-e.pdf</a>
歷豐諮詢集團於2005年9月14日提交的介紹資料(只備英文本)	WKCD-19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91-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91-e.pdf</a>
香港崇德社於2005年9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19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92-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13cb1-wkcd192-e.pdf</a>
鄧樹榮先生於2005年9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19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28cb1-wkcd194-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28cb1-wkcd194-e.pdf</a>
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05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19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28cb1-wkcd195-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28cb1-wkcd195-ec.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Planet Time於2005年9月30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19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28cb1-wkcd19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0928cb1-wkcd196-c.pdf</a>
Planet Time於2005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20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15cb1-wkcd200-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15cb1-wkcd200-c.pdf</a>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5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2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2-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2-e.pdf</a>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助理教授馬嶽博士於2005年10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2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3-c.pdf</a>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20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5-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5-e.pdf</a>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2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6-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6-e.pdf</a>
香港更美好於2005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20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7-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7-e.pdf</a>

意見書	WKCD 文件編號	立法會網站的超文本連結
海港商界論壇於2005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20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8-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8-e.pdf</a>
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05年10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WKCD-20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9-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09-c.pdf</a>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鍾庭耀博士於2005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21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10-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10-e.pdf</a>
歷豐諮詢集團於2005年10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21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13-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1029cb1-wkcd213-e.pdf</a>
香港崇德社於2005年11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WKCD-21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216-e.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216-e.pdf</a>
香港更美好於2005年11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WKCD-21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217-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cb1-wkcd217-ec.pdf</a>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概念規劃比賽的  
比賽簡介所載列的  
核心設施與自選設施一覽表

**核心設施**

- 可容納1 800至2 200個座位的國際級演藝中心，是整個規劃區的焦點所在
- 可容納大約6 000至8 000人的大型廣場，可作多種用途
- 設有各種規模的劇院及小戲
- 綜合博物館，例如動畫館、當代美術館和兒童博物館等
- 藝術坊：為藝術工作者和設計師提供工作室、創作、訓練及展覽作品的場地

**自選設施(以下只屬舉例)**

- 可容納大約35 000至60 000個座位的大型綜合館，供舉辦大型活動
- 工藝市場
- 主題娛樂設施，例如零售店鋪、食肆、溜冰場、遊戲機中心、電影院或全天候戲院等
- 酒店／酒店式住宅單位／住宅發展
- 甲級寫字樓
- 游船碼頭，以舉辦海上遊樂活動
- 直升機停機坪
- 其他與藝術、文化和娛樂有關的配套設施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0年3月9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的附件

公眾及相關界別人士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  
提出的意見

- (a) 應考慮文化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所列“區內不同設施之間的融合”、“與區外設施的融合”、“重視文化軟件”等三項提醒，並注意跨區和跨界別之間的配合協調；
- (b)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硬件及軟件設施兩方面均可參考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這個成功例子；
- (c) 為加快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區內用地應盡早作臨時性質的文康用途，而永久性質的文化設施則可於日後才作決定及逐步增加；
- (d)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有文化設施應盡量按照原有計劃施工及完成，但其設計必須能配合社會需求的長遠改變；
- (e) 高質素的文化設施應遍設全港各地，不應只在西九龍區興建；
- (f) 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各項文化設施應分布於海港各個適當位置，為現有的文娛設施注入新生命和活力，使香港成為令人艷羨的亞洲世界文化之都。換言之，應採用一個把發展連成一體的“文化海港”的整體方案，包括在西九龍興建多個表演場地及建造一個“海港公園”、在尖沙咀建造一個新的文化匯點，以及分處中環海濱兩旁的博物館大樓和劇院；
- (g)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發展成為一個“文化中心及園林公園”，其中20%面積則闢作一個文娛區域，設施包括競技場、歌劇院、綜合劇院、表演場、藝廊、藝術展覽中心、藝術教育中心、露天劇場、藝術表演中心、博物館等，以豐富香港的文化生活；
- (h) 應成立一個“文化及公園管理局”，負責決定應如何規劃和整合文化／娛樂設施，以發展一個最有利於香港市民的綠色公園；

- (i) 商業發展與文化設施的比例應為7：3，不得放寬；
- (j) 其他非核心設施，例如藝術教育設施、專業表演團體的永久場地，以及本地藝術家可負擔得起的工作室／展覽場地等，單看現有需求便有足夠理由興建；
- (k) 鑒於市民大眾普遍沒有付款觀看話劇及音樂會的習慣，對於3間新劇院、一個表演場館、75 000平方米的博物館等是否有真正需求，實屬疑問。況且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中環相距甚遠，即使與其餘大部分文化設施所在的尖沙咀亦有相當距離；
- (l) 政府須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不會變成另一個香港文化中心或只成為另一個地區會堂；
- (m) 文化設施的設計要全無障礙，並且要配合不同能力人士、不同年齡人士、不同種族人士，以及男性和女性的需要；
- (n) 政府就博物館群作決定時，應考慮以下各點：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否興建博物館的上乘地點和交通便捷，足以吸引參觀者；
  - 有關的博物館是否擁有重要的藏品以引起足夠的公眾人士對其感興趣；
  - 在同一選址興建及營運4個不同的博物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
  - 若只興建一座分門別類的現代及當代藝術館，具備充裕的展覽場地，並設有一所藝術學校和提供予駐場藝術家的藝術工作室／教育設施，是否更為可行；
- (o) 擬建的4間博物館的主題非常接近，有欠多元化，難以維持市民前往參觀的興趣。此外，“現代藝術館”和“水墨博物館”這兩個主題可能與現時某些博物館的主題重複；
- (p) 博物館應採用不同的主題，重複的主題應予避免；
- (q) 相關的總綱藍圖應包括把現有的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從尖沙咀東部遷至擬建地區的安排；

- (r) 香港應興建更多供文化藝術活動使用的先進場館及不同主題的博物館；
- (s)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現行規劃適合作表演場地之用，因為該等場地的選址限制不大；
- (t) 應研究成立視覺藝術學院，或可將該學院設於視覺藝術館毗鄰；
- (u) 應研究提供一個可供世界級樂團作表演之用的演奏廳、供室樂表演之用的一些小規模場館，以及一所書城；
- (v) 有兩份入圍建議書不符合建議邀請書就擬建的博物館所規定的要求。政府應提供該兩份意見書得以獲選入圍的理據；及
- (w) 建設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為基地的世界級產品設計／貿易中心，並將所有創意工業包羅在母公司“設計公司”名下。

**各組織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在本港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  
所提出的意見**

- (a) 應就其他城市的文化發展政策、在文化娛樂方面的市場，以及社會在這方面的需求進行資料研究，藉以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供參考資料；
- (b) 應由政府帶頭制訂文化願景，並應設立一個獨立的秘書處。這應是一個公共政策制訂程序，而所有相關政策局均須參與有關程序；
- (c)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首要工作是進一步提高本港居民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參與。這正是發展創意工業的關鍵所在；
- (d)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只應作為本港整體文化藝術政策的一部分；
- (e)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發展成為一個為所有市民而設的文化中心點；
- (f) 政府的土地政策與文化政策之間必需取得平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以綜合形式發展，讓商界與藝術界均能受惠；
- (g) 發展建議邀請書只就文化管理計劃作出粗略的規定。文化藝術區不是單靠宏偉的建築物便可成功推動本地的文化發展；
- (h) 以“文化邏輯”的角度考慮西九龍的規劃及拓展；
- (i) 政府當局應讓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周邊地區均按照與文化藝術較為相關的路向轉型和發展；
- (j) 可考慮把文化藝術的工作和計劃企業化，並建立藝術負責制；
- (k) 應建立國際網絡，同時亦建立中式的思維觀點和網絡；

- (l) 有關必須設有駐場藝團的規定有助本港發展旗艦藝團及培育本地人材；
- (m) 應先解決與藝術教育、專材培訓相關的問題，然後才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
- (n) 政府應多致力培訓年青的藝術家及藝術專業人員，尤其是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市場推廣及運作方面的人才，藉以支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